

# 江夏区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集成化、特色化、增值化”的涉企政务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全区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和痛点难点堵点，在优化提升基本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坚持集成创新与数字赋能相结合，全力推动涉企政务服务从便捷服务向增值服务迭代升级，建立形成政企互动、经营主体“有感有得”的政务服务新生态，打造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江夏样板”。

### （二）基本原则

1. 统一领导，敢闯敢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优化政务服务”的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作为重大改革任务来抓，坚持以上率下、高位推进，确保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各项任务

有序推动。

2. 需求导向，有求必应。立足企业视角，前移服务关口，感知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主动发现和回应企业需求，将企业需求转化为服务清单，从“有什么、给什么”转变为“要什么、给什么”。

3. 多元协同，降本增效。充分整合各类资源要素，积极推动政府、社会、企业三方协同，引导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平台运营等服务机构参与，切实支持企业把成本降下来，把效能提上去。

4. 系统集成、数字赋能。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集成服务；丰富“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系统互联、数据互通、多跨协同、综合集成，以数字赋能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政务服务智能精准。

### （三）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重点围绕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方面打造若干标杆服务品牌，争取在全省和全市率先探索出台一批涉企服务集成创新标志性成果。着力以集成改革创新助企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强化功能、赋能发展，实现“政务服务最便利、市场服务最优质、前瞻服务最精准”，逐步构建形成全天候、全过程、全体系的精准、便捷、

优质、高效为企业服务新生态。

## 二、主要任务

(一) 组建“一专班”。在区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集成服务相关工作，强化对集成创新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服务集成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平稳高效。(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含江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金水办事处、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二) 编制“一清单”。全面梳理在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领域的涉企服务事项，编制并对外发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积极对接省市及区内相关系统，加强涉企服务数据的汇聚，形成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清单。按照“统一服务事项、统一服务机构、统一服务范围、统一办理方式”的要求，确定涉及本单位的服务对象、服务流程、服务期限、办理渠道等，逐步推动清单内业务进驻涉企服务集成专区和“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单位)

(三) 开辟“一专区”。围绕“便捷化、智能化、一站式”

的服务目标，依托江夏区市民之家，充分发挥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作用，组建“企业之家”涉企服务集成专区。按照“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的标准，积极拓展服务功能，统筹做好涉企服务事项和人员进驻、跨层级跨系统跨领域业务协同、涉企运行数据分析研判、协调解决疑难问题以及服务全程跟踪督办等工作，通过专区“一个口子”进行企业需求受理、流转、督办、反馈。优化和提升线下服务功能，整合相关资源和服务，逐步建设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特色增值服务专区。（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法院，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和单位）

（四）推行“一个码”。推动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与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码“两码合一”，将“企业码”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主要企业身份认证载体，关联归集展示企业相关信息数据。融合“企业码”应用体系和各类特色场景，拓展“企业码”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依托全领域、全链条、全方位的应用体系，实现企业办事“一码通行”。（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科经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卫

健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法院等部门和单位)

(五) 升级“一平台”。在现有“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功能的基础上，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加快整合项目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法律服务、投资服务、中介服务等功能模块，不断迭代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推动区内企业办事的应用网站、移动端等向“亲清江夏”整合，将“亲清江夏”打造成为江夏区统一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涉企服务线上协同、集成办理，进一步丰富服务场景、优化交互体验，提升平台活跃度、覆盖率和用户黏性，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全过程、精准化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服务满意度、获得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和单位)

(六) 梳理“一类事”。围绕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劳动力市场、获取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市场竞争和办理破产等重点领域，针对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某个阶段、产业链特定节点等重大需求，在延伸拓展基本政务服务“一件事”基础上，不断优化服务创新，拓展服务场景，关联叠加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供需、人才、金融、投资等，编制“一类事”指导目录，谋划打造一批江夏区特色“一

类事”服务场景，成熟一项上线一项。嵌入涉企服务集成专区和“亲清江夏”惠企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套餐式服务。（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科经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

（七）设置“一主题”。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通过有组织开展政企面对面活动，创建形成“亲清夏午茶”活动品牌，进一步畅通企业反映情况和诉求渠道，实现政企沟通无障碍、问题办理有质效、齐心协力谋发展的活动目的，切实提升市场主体降成本的获得感、办事很便捷的体验感、创新受尊重的成就感、创业不受扰的安全感、“入夏”即入家的归属感。（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八）捋顺“一条链”。围绕“3311”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不断深化“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坚持锚定产业链，健全服务链、畅通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加快形成支持重点产业链强链延链补链的服务体系。围绕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完善“增资扩产、项目引进、政策支持、落地实施、投产见效”全过程帮代

办服务机制，搭建政府、机构、企业互动平台，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围绕重点腰部企业，以大数据分析技术为依托，追踪企业发展动态、经营状况、创新需求等信息，提供成长诊断服务，助力企业加速成长为“新链主”。围绕产业链小微企业，及时梳理发布相关产业链市场需求、项目建设、招商信息等，积极促进“内循环”，助推实现产业链“大中小”“上下游”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科经局，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区工商联，各街道办事处）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江夏区推进政务服务集成改革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做好部门协调推动、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强化改革创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企业经营发展需求，不断拓展涉企服务内容，积极推动跨部门涉企服务流程再造和业务闭环，提升改革实效，形成实用、管用、好用的经验做法，争取形成一批标志性集成创新成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

织开展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的宣传推介，提高企业和群众改革参与感和满意率。

（三）强化上下联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改革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研究，需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积极向上争取支持；需区级层面解决的问题由办公室定期梳理汇总，明确责任部门，做好跟踪督办。鼓励基层创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企业需求，不断拓展涉企服务内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

（四）强化考核评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改革的重要评价标准，通过无感监测、问卷调查等形式，检验改革成效、推动改革落实。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反馈评估发现的问题，完善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工作闭环。区营商办要加强对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推进情况的跟踪评价，列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 江夏区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创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舒贵传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 副组长：曾建辉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 雷 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成 员：朱 峰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熊剑军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 郑宜珍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 谢 滔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刘忠友 区发改局局长
- 陈新文 区财政局局长
- 胡 静 区科经局局长
- 葛增来 区商务局局长
- 尹文韬 区司法局局长
- 汪新元 区人社局局长
- 林 剑 区住建局局长
- 张 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姚 毅 区税务局局长
- 陈裕营 区水务和湖泊局局长

周春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太明 区文旅局局长  
叶晋军 区卫健局局长  
汪瑞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志明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 焱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 勋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刘 俊 区区校合作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陈 婷 区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卢 鹏 江夏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熊传胜 金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段善斌 纸坊街道办事处主任  
谢 军 郑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卢 平 乌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 强 五里界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 芳 安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柳 渊 湖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丽 法泗街道办事处主任  
祝志胜 山坡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世君 舒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怀根 金水办事处主任

李宏武 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党委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志明兼任办公室主任，薄鹏举、田长荣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递补，不再另行发文调整。